

壹、導師遴選與輪替原則

一、導師之人選依據導師輪替積分，積分由學務處核算並經本人確認後，提出順位名單。

註1：音樂科教師及資訊教師彈性支援。

註2：若出現排配課問題，由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協調處理。

註3：導師人選其排序原則為自願者優先，餘依積分由低至高遞補，如自願人數過多，則依自願者積分由低至高排序。如遇高二、高三導師出缺時，若經協調後仍無自願者，依排序積分低者遞補高年級之空缺。

註4：新任導師-同一科目不得超過該年級導師人數及該科目教師總人數的1/3（不含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
二、體育班導師依輪替積分，由體育科教學研究會遴選並提出名單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免任導師條件：

1. 如患病或懷孕需長期休養治療者，須提出申請，含附公立、教學醫院三個月內所開具之證明，如涉違法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經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2. 高中部專輔教師。
3. 高二升高三升學科目專任正式教師，因擔任三年級科任教師，得由教務處向學務處提出免任導師一年之申請。
4. 已申請退休且於二月一日生效者，應免任導師一年。
5. 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。
6. 已年滿61足歲。

二、輪休導師條件：

1. 在本校擔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者或接任二、三年級導師直至畢業者，應輪休導師一年。
2. 兼任本校行政工作（含主任、秘書、正副組長）滿二年，不再續任者，應輪休導師一年。
3. 符合以上條件，但因導師實際名額不足，得由學務處邀請代理教師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建請校長聘任為導師。

三、導師輪替之排序，應以積分為計算方式（以在本校之年資計算）：

1. 任導師每滿一學期，計0.5分；每滿一學年，計1分。
2. 代理導師一次滿一週加0.025分，以此類推。
3. 任本校行政者（主任、秘書、正副組長），每滿一學期，計1分；每滿一學年，計2分。
協助行政者（童軍團長、體育校隊指導教師、合唱團指導老師），每滿一學期，計0.5分；每滿一學年，計1分。
4. 任專任教師，每滿一學期，扣0.5分；每滿一學年，扣1分。
5.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積分不增不減。
6. 如為同分者遞補順序原則：以年紀較輕者優先。

參、其它：

- 一、設置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：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高中各年級級導師、各科召集人六位、教師會代表一位。
委員會任務：導師遴選之審議事宜，並於六月十五日前確認新生導師輪替排序名單，再由學務處公佈。
 - 二、由學務處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核算並公告導師輪替積分，教師得以書面申請自願擔任導師，申請日期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，截止日後自願名單不得異動。
 - 三、已擔任導師職務，如因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及發生不宜續任情形者，須經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
會議通過，該班之接任導師須由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人選。
 - 四、教師對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及其權益時，可向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提出
申覆。
 - 五、若有不遵守本辦法或申覆後不遵守決議之情事，則送交教評會及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- 肆、實施日期：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）。
- 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並於校務會議紀錄公告後二週內修正後公告週知，修正時相同。